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英文原文及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一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10
附錄三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

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

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版)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予以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

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1—	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裕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守義先生 副主席

袁少萍女士 首席營運總監

孔繁崑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葉啟榮先生 首席資訊科技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雄先生

余孝源先生

鄭啟泰先生

公司秘書:

許漢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藉以通過(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兩名執行董事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5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的任期 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撰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按緊隨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即本公司股本的10%);(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按緊隨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即本公司股本面值的20%);及(i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概無股份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獲購回、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概無股份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獲購回、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重續此等一般授權,致讓董事:

- (i) 購回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 外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股本面值以擴大根據上文(ii)項所述 授予董事的授權,惟金額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條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90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 決的要求時)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有此規定,否則於任 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並且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合共不 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 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裕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

孔繁崑先生,4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專業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約4年核數經驗,並曾在香港多家私人公司及上市集團擁有13年財務及營運經驗。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孔先生並無就其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可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下 列董事酬金:

港元

金幅電董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5,119

12,000

847,119

孔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孔先生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葉啟榮先生,32歲,為本集團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及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電腦及資訊系統事務。葉先生於系統整合、資訊系統、網絡操控及電訊業擁有約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獲得微軟認可專業系統工程師(MCSE),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CheckPoint認證網絡安全管理員及Turbolinux認可工程師資格。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葉先生並無就其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可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下 列董事酬金:

港元

董事酬金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974

12,000

467,974

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葉先生的職務、職責及貢獻、業內酬金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雄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現為新加坡荷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區域行政總裁(Country Executive)。彼亦為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副主席、新加坡銀行公會(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理事及金融業資格標準委員會(Financial Industry Competency Standards Committee)副主席,同時亦為新加坡Market Surveillance and Compliance Panel of Energy Market Company會員。

王先生的委任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業內酬金水平釐定。彼可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余孝源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樹仁學院兼任高級講師。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余孝源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

余先生的委任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業內酬金水平釐定。彼可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啟泰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獲頒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已在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超過十年。鄭先生現為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的委任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金額乃參考業內酬金水平釐定。彼可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收取董 事袍金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C.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均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 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位,彼等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 係;及(ii)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7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 或倘其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超 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或倘其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 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 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 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連同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實益擁有5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現有股權於其他方面維持不變,則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連同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董事明白該增幅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 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f) 股價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	1.08	0.78
	三月	1.08	0.91
	四月	0.96	0.83
	五月	1.13	0.92
	六月	1.13	0.9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08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茲通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A) (a) 重選孔繁崑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葉啟榮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仕雄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余孝源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鄭啟泰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 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 日。 |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 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 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 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 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面值,惟據此購回的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漢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組成。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作準。
- 5.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